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三湖政文〔2025〕15号

签发人：裴 斐

办理结果：A

湖滨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38号提案的 答 复

于双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加强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湖滨区妇幼保健院（以下简称“妇幼保健院”）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陕州路中段，是湖滨区唯一一所公立一级妇幼保健机构，其职能涵盖医疗、预防与保健服务，下设妇女保健部、孕产保健

部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、儿童保健部等核心科室，并依托中医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等技术支撑，常态化开展妇科、儿科、中医诊疗及儿童心理行为、健康体检等门诊服务。因硬件设施陈旧、空间布局狭小、专业技术人员短缺及医疗设备落后，妇幼保健院仅能维持门诊业务，无法开展住院、手术等综合医疗服务，直接制约了临床诊疗能力提升与服务质量优化。近年来，湖滨区着力破解妇幼保健院发展瓶颈，逐步构建现代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：

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。在东部片区规划建设区医疗卫生健康中心项目，并将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纳入其中。新院区严格遵循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》，规划门急诊、住院、保健等全链条医疗服务功能，着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承载能力。同时，重点推进医疗设备标准化建设，引进妇科专用彩超、新生儿呼吸机、宫腔镜等诊疗设备，切实保障临床诊疗精准化需求。

二是整合优质医疗资源。纵深推进妇幼保健院和区医院在妇产科、儿科领域的合作，整合双方人才、设备等核心资源，明确功能定位，形成技术互补型专科联盟。同时，与三家上级医院建立纵向协作机制，通过远程会诊、专家坐诊、技术培训、手术指导等方式，推动妇幼保健前沿技术应用，着力提升妇女儿童医疗服务可及性与质量。

三是完善人才队伍建设。通过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、学术交流及技能竞赛强化内部培养，并分批次选派骨干赴上级知名妇幼

保健机构进修学习以提升专业能力。同时，建立人才激励机制，在薪酬待遇、职称晋升及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，构建“培养+激励”双轨并进的人才发展体系。

四是规范医疗机构管理。严格遵循《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》及《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（2023 版）》等相关要求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，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的职责与工作流程，实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，持续提升机构运营效能与妇幼专科服务品质。

感谢您对湖滨区妇幼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我们将持续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，以更高水平保障全区妇女儿童健康，也欢迎您今后继续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湖滨区卫健委 0398—2958869

联系人：师红梅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 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 份）。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